



南檢檢察官涉嫌恐嚇等案件聲明稿

本署顏檢察官於民國 100、101 年間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，疑似介入高雄市金山寺及屏東德修禪寺等數間寺廟廟產糾紛，涉嫌恐嚇、殺人未遂及詐欺等案件，由法務部廉政署、本署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，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上午 7 時 30 分許，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俊儀、本署檢察官許嘉龍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伯敦，帶同法務部廉政署南部調查組廉政官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及屏東潮州等分局員警，同步搜索顏檢察官辦公室、宿舍、相關證人住處等 22 個地點，並傳訊相關嫌疑人 23 人、證人 4 人。目前全案仍在持續偵辦中，若經查證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而對其為相關強制處分，本署會立即作必要之職務調整，以正官箴。

臺南地檢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